

检察理论研究动态

2006年第6期（总第11期）

首届京津沪渝监所检察理论研讨会在津举行

5月25日-26日，首届京、津、沪、渝监所检察理论研讨会在天津市检察官学院举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市监所检察系统分别选派代表参加研讨会并提交了论文，高检院监所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理论研究所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并就会议论文作了点评。与会代表不但对超期羁押、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派驻院建设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还对加强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达成了共识。

在会议召开当天，高检院监所检察厅白泉民厅长特别强调了开展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并就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目標、任务和重点及加强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措施发表了意见。关于开展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意义，白厅长指出，监所检察工作是检察业务中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检察业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造成监所检察工作薄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监所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滞后于其他检察理论研究。贾春旺检察长在去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会议上讲，理论研究是做好全局工作的指导和基础。如果没有理论作支撑，监所检察要发展很困难。高检院每年都开一次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但监所检察方面的理论文章很少。因此，全国监所检察系统要提高对监所检察理论研究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作为一个基础性工作来抓。关于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目

标和任务，白厅长强调，监所检察理论与学术界的研究不同，应侧重实用性的研究，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与监所检察工作重点相结合；二是与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相结合；三是与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相结合。当前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一是要加强监所检察合理性的研究，二是要加强实践经验的总结概括。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11号文件提出监所检察工作要建立完善两个机制，一个是超期羁押的监督机制，一个是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监督机制，当前的监所检察理论研究就要围绕这几个问题进行。关于开展监所检察理论研究的措施，白厅长要求，要把个人的、局部地区的积极性变为组织的、全系统的积极性，要建立一支队伍，建立一套机制，建立若干载体和平台，创造出一批成果。要以京、津、沪、渝四个直辖城市的监所检察理论研讨会为契机，推动全国监所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蓬勃开展。

关于超期羁押的预防和纠正问题，与会代表集中讨论了隐性超期羁押的危害及完善对策。所谓隐性超期羁押，是指采取规避法律规定或编造理由的方法取得延长羁押法律手续的超期羁押，以形式上的不超期掩盖事实上的超期。隐性超期羁押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有执法观念落后的原因，也有法律制度存在漏洞和缺陷的原因。对此，与会者从完善立法的角度提出了三项措施：一是监所检察部门应有权要求办案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超期羁押案件，不能及时纠正的必须做出书面解释；二是应赋予监所检察部门更大的处分权，对办案部门拒不接受监督、拒不纠正违法的，监所检察部门有权建议甚至决定看守所依法改变强制措施或予以释放，并有权建议相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人员予以处理。三是实行羁押期限与诉讼期限相分离、将羁押权与审批权相分离、羁押管理权与羁押执行权相分离等制度，从根本上减少隐性超期羁押现象的发生。

关于刑罚变更执行检察监督的问题，与会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有的代表认为，应赋予检察机关减刑假释审查起诉权或者减刑假释提起权，由刑罚执行机关提出减刑假释意见书后，应当连同有关材料一并移送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监所检察部门审查后决定是否提交法院裁定；对于应当呈报减刑假释而不呈报的，检察机关有权建议刑罚执行机关呈报，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请减刑。有的代表则认为，在现

有的制度框架下明确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裁定程序的参与权及抗诉权更重要，即检察机关要对刑罚变更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就必须在减刑、假释的相关程序中有充分的参与权，既要有裁定程序开始之前的监督参与权，又要有权参与裁定过程，对于裁定的结果还应有权提起抗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检察机关对刑罚变更执行的监督效果。也有代表提出，应赋予服刑人在减刑假释裁定程序中的参与权及对裁定结果的救济权利，有利于保障裁定的程序公正。

关于社区矫正的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目前处于探索和试点阶段的社区矫正工作在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等方面均需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如何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相应的监督作用是亟需探讨的问题。有的代表提出，应明确认识社区矫正的本质是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活动，对于服刑人而言是刑罚处罚而不是服务，执行过程中太过宽松的状况一定要改变，这也是检察机关进行检察监督的基本出发点。有的代表认为，检察机关监督社区矫正的重点应提前到适用非监禁刑之前，从侦查监督部门在审查批准逮捕时就开始，将不捕信息上网流转，公诉部门在出庭公诉和裁判审查时开展审判监督，运用抗诉等手段纠正不该被判处非监禁刑罚的量刑，监所检察部门则在监外执行检察时结合罪犯的基本情况和社区帮教信息综合判别其非监禁刑的适当性，并进行跟踪监督，从而建立起检察机关内部一体化的监督机制。

（张雪姐整理）

关闭窗口